

沈阳体育学院文件

沈体院发〔2018〕115号

沈阳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高水平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研究生科研创新激励机制，营造创新氛围，强化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，推动研究生高水平学术成果的不断涌现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第二章 学术论文类奖励

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论文类奖励，鼓励研究生在国际、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。

第三条 学术论文类奖励标准如下：

奖励范围	奖励标准（万元）	备注
SCI/SSCI/A&HCI 期刊源正刊（不含扩展版）论文 （JIF 为影响因子）	2 + 1 × JIF	全额报销版面费
CSSCI/CSCD 期刊源正刊（不含扩展版）论文	1	全额报销版面费

一般核心期刊论文/公开发表被 EI 检索 被 SCI、SSCI、A&HCI 等级别收录的会议论文		0.2	全额报销版面费
重要国际性学术会议	专题报告（口头报告）	0.8	全额资助参会 报销差旅费
	墙报交流	0.3	全额资助参会 报销差旅费
全国性学术会议	专题报告	0.3	全额资助参会 报销差旅费
	墙报交流	0.1	全额资助参会 报销差旅费

第四条 关于学术论文类奖励的相关说明:

（一）论文收录以法定机构公布为准，同一篇论文被多种检索系统同时收录、或发表后被转载的，按就高原则奖励。

（二）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作品按该期刊级别奖励。

（三）多篇论文或多幅艺术作品在同期刊物上发表的以 1 篇论文奖励。

（四）学校鼓励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学术会议（国家部委及辽宁省政府各部门学术会议、国家二级学会、省级学会学术会议及其他国际性学术会议），做专题报告者全额报销差旅费。

（五）论文发表版面费、学术会议差旅费等均按照计划财务处规定进行报销。

第三章 专利成果奖励

第五条 专利成果奖励标准如下:

类别	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国家发明专利	2
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	0.1

第六条 按照计划财务处规定报销专利申请登记费。

第四章 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

第七条 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标准如下：

奖励名称	奖励等级	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辽宁省学位办组织评选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	优秀	1
辽宁省抽检论文	优秀	0.5

第五章 获奖成果奖励

第八条 获奖成果奖励标准如下：

奖励名称	奖励等级	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、辽宁省组织的各种竞赛	一等奖	0.2
	二等奖	0.15
	三等奖	0.1

第九条 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、辽宁省组织的各种竞赛，以设立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赛制为标准。如设置赛制不一致，则所设置的最高奖视同为一等奖，其它奖项以此类推。

第六章 申报时间和程序

第十条 上述获奖必须以“沈阳体育学院”为第一完成单位，研究生必须为第一完成人。

第十一条 申报时间

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每学年奖励一次，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部的通知为准。

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

（一）研究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将本人科研成果的原件和复印件（学术论文复印件应包括刊物的封面、版

权页、目录页及文章正文)交二级学院审核。

(二)各二级学院审核后将科研成果的复印件及汇总表交研究生部复核。

(三)研究生部复核后将拟奖励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,公示期间对有异议的成果进行处理,公示完毕后公布正式奖励名单,并发放奖金。

第七章 其它说明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学习期间申请、投稿,毕业后一年内取得的以“沈阳体育学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,视同为在校期间取得的成果纳入奖励。

第十四条 鼓励各二级学院对不在奖励范围内的其它研究生科研成果,视具体情况进行奖励。

第十五条 奖金按学校财务规定发放,涉及个人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。

第十六条 在学期间因学术不端行为受过处分的研究生,不得申请科研成果奖励。

第十七条 对于剽窃、弄虚作假的人员,经研究生部核实,撤销其所获奖励,追回奖金,并给予相应处罚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沈阳体育学院

2018年5月21日

沈阳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5月21日印发